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 学术报告（讲座）计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开展学术报告和学术交流活动，是提高学校教学与科研水平的有效手段。为了不断提高我校学术交流活动的质量和水平，转变教育教学思想，创新教学理念，促进学校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，现就做好 2022-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学术报告（讲座）计划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学术报告（讲座）要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本。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舆论导向摆在首位。

2. 学术报告（讲座）面向全校师生开展。内容应结合本学科领域及相近领域的学术前沿，传达行业及产业动态，分享研究成果，能够开拓我校师生的科研思路，激发灵感，优化教师的学术体系，促进学术探讨，营造学术氛围，拓展学术视野。

3. 报告人要有正确的思想倾向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原则上要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，以及行业（产业）知名专家。

4. 鉴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本学期各单位组织开展的

学术报告（讲座）必须严格履行学校疫情防控总体要求，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5. 各单位应加强学术报告活动的宣传力度及组织管理工作，科研学科处将根据《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申请表》中的时间安排对学术报告活动进行抽查。

6.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的学术报告（讲座）活动原则上不得少于1次，各单位在学术报告（讲座）活动开始前3天需要上交一个《××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通知》电子版见附件3，同时挂在官网上；结束后，需上交《××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新闻稿》电子版和纸质版，2022-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学术报告费电子版。

7. 学术报告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3月23日。以部门为单位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《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与《学术报告（讲座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和电子版材料，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学科处。

8. 为保证讲座质量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对申报的讲座再次遴选、调整，最终确定2022—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术报告（讲座）计划。

9. 联系方式

地址：知远楼625 联系人：姜丽婷

电话：6086023

